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用戶 _____ 攜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帳門號 連結至公司名稱：_____ 稅籍編號：_____	
攜碼預計：1. ____年__月__日 3. ____年__月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轉日：2. ____年__月__日 攜碼流水號：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人)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3. 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4. 證照編號：_____
★5. 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6.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7. 帳單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 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9. 小額付費帳單設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分立	
★10.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11. 公司負責人：_____ 12. 身分證字號：_____	
13.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遠傳有提供「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申辦/ 已申辦過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辦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合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行動通話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報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話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法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線、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話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暫停通話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續費須符合原方案限制條件方得辦理。
-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未求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 本人同意出示證件正本供核實並檢附證件影本，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天)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用戶需使用支援4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5G服務。

限制型 (換)遠傳企業客戶4G新絕配_聲聲不息_單門號優惠方案(限24)

- 一、BLD1297-01: 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1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200)
- 二、BLD1297-02: 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2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400)
- 三、BLD1297-03: 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3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800)
- 四、BLD1297-04: 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4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5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3,200)

- 本專案生效日為系統啟用日，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本專案啟用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取消或調降低於啟用之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 (合約未到期日數 / 合約總日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 啟用專案一可享新絕配月租費優惠折扣NT\$200元；啟用專案二及四可享新絕配月租費優惠折扣NT\$100元，自啟用後立即生效，共24個月。
- 本專案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傳輸量、網內語音、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及國內語音通話費(折扣不含影像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服務、特碼服務及其他免費電話通話分鐘數)，共24個月。啟用專案一，額外贈送5GB傳輸量、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2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199元。啟用專案二，額外贈送12GB傳輸量、市話通話免費分鐘數2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299元。啟用專案三，額外贈送20GB傳輸量、網內語音免費、網外通話免費分鐘數10分鐘、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3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399元。啟用專案四，額外贈送網內語音免費、網外通話免費分鐘數30分鐘、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6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499元。
- 專案二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期間共3個月；專案三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期間共6個月；專案四自啟用日起享有合約期間內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上述國內數據免費傳輸量僅適用於internet APN之服務；當月網內免費簡訊發送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遠傳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本專案額外贈送之語音免費分鐘數、傳輸量、網內簡訊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 專案四贈送免費FET WiFi，合約到期後若維持4G \$599以上資費，仍可繼續享有此優惠。
-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 合約未到期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取消或變更費率，需依原合約規定繳交專案補貼款或沒收保證金。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取用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 (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_____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_____

同帳單地址 其他：_____

收貨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路商印章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SA04/2020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6-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由該項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提供依提供行動寬頻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提供之內容及服務區域如下：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第四條 全區：包括臺灣全島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甲方為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 (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語音功能。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轉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簡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品質，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布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項亦須有差異限制，應以實際通話紀錄及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限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網路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100kbps之平均速率)。GSM GPRS不約於10kbps、WCDMA 3G不低於64kbps、WCDMA 3.5G不低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皆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换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頁。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撥入戶轉接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應於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168小時)，每一遊號僅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待方案時，如擬提前終止試用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各名錄檢附下列證件，並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本人身分證或護照 (外國人護照或永久居留證)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與之關係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 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門租型門號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第七條 第一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資料 (如型號、序號或IMEI) 等。 甲方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應於前項規定。 乙方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表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 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於乙方負應承之法律責任。 第十條 乙方辦理申請時，應提供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時，因第十四條所稱之門號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及收費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詳述說明不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之乙方可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 依乙方依前項公告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行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雙方如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准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於本契約之規定。 第十九條 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條款。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依甲方公告之各項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通知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如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 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之。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號碼乙方新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 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擔保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下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 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 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知悉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通信。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撥乙方於出國期間關、手機之同步功能。 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國際非優惠網之機制。 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設乙方同意書之產生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伍仟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登門方式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之。 第二十九條 乙方查詢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預付卡使用限制 第三十條 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制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服務，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行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毀損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 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 (補) 卡費。 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 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時，乙方該卡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 (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類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者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 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管理預付卡數據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剩餘金額，應依該儲值方案之規定辦理。 乙方應依該儲值方案之規定辦理，並應載明於產品 (服務) 說明書。

第三十一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五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者，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故，造成系統或電信機架設備損壞、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停通時間	扣減/限額
兩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者，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故，造成系統或電信機架設備損壞、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六十條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 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資料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六十一條 乙方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之權利義務，應依下列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六十二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酌收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補卡內在)，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六十三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可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話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第六十四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繳納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暫停通信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繳納更換終端設備後再行恢復通信。 第六十五條 乙方領取預付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或因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六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牽涉之乙方可識別碼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程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二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三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四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五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七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八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



証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1.9

MVPN 服務申請個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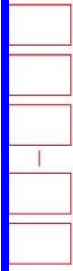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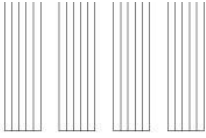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CID：_____

個人門號欄位				
項目	門號	門號所有人姓名	門號所有人簽名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7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3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5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6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7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18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
本服務同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推薦人)	名片粘貼處
<p>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上述遠傳門號申請加入由企業(以下簡稱「申租人」)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租之「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MVPN)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參加本服務期間,須繳納之服務月租費、各項優惠及限制條件。</p> <p>二、參加本服務期間,同意接受申租人與遠傳電信所簽訂契約規範之各項權利義務。</p> <p>三、本人若擬終止本服務,終止後與遠傳電信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仍依循雙方間『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之規定。</p> <p>四、本人確已詳悉並同意接受遠傳電信上開有關服務之申請、使用方式與付費等約定,並同意準時繳納本服務之相關費用。</p> <p>五、使用本服務時,本人同意授權申租人辦理本服務之申裝、異動與終止事宜。</p> <p>六、本人申請 MVPN 服務月租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MVPN __60__ 型月租優惠 __0__ 元/門號。</p>			<p>簽名: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立同意書人已加入本服務行動門號: _____</p>	<p>員工名片或識別證影本粘貼處</p>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割線,請貼在 A4 或 B5 信封上,否則郵局會拒收)=====



寄件公司:

寄件姓名: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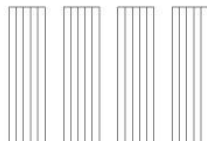
Blue-outlined rectangular box for company name.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10樓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訂單管理組收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4251號
 掛號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切割線,請貼在 A4 或 B5 信封上,否則郵局會拒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